

## 苗栗縣立獅潭國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作業要點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 99 年 8 月 31 第 0990003006 案辦理

二、目的：

(一)本校為落實災害防救，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並對突發事件之聯繫與處理均能妥善應變，特設置「苗栗縣立獅潭國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

(二)為建立學校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系統，迅速處理偶(突)發重大事故。

(三)本校統籌行政支援力量，立即反應做好緊急救護及疏散計畫，俾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四)如發生緊急事件時，應依照本校校務規章所訂之各有關安全防護及緊急事件處理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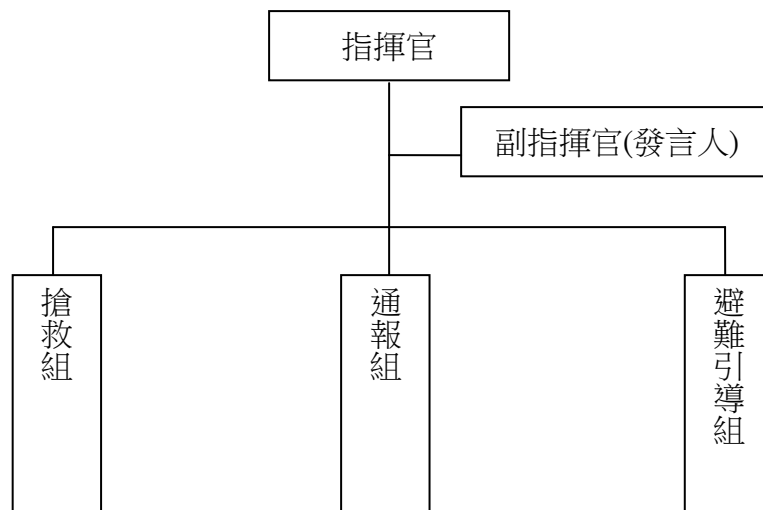
三、本組織任務及架構圖如下：

(一)對本校校區安全，重大災害，擬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對本校偶發事件，重大災害，能迅速聯繫，相互支援，妥善應變，謀求解決。

(三)對事件處理，追蹤管制，均能縝密落實。

(四)對本校重大事件之處理情形檢討與發佈。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四、本校組織成員分工表及聯絡名冊（組成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有效運作）：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b>指揮官</b> 校長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b>副指揮官(兼發言人)</b> 教導主任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b>搶救組</b> 總務處 教務組 健康中心 工友 替代役	1.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5.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心理諮商。 7.急救常識宣導。 8.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b>通報組</b> 輔導室 會計室	1.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b>避難引導組</b> 訓導組 各班導師 幹事 替代役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3.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 管制。 8.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聯絡名冊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指揮官		余海青	931328#210	校長	鍾宜智	931328#220
副指揮官		鍾宜智	931328#220	教導主任	黃佳慧	931328#230
通報組	組長	王志慧	931328#250	輔導主任	葉惠蓉	931328#261
	組員	葉惠蓉	931328#261	輔導教師	王志慧	931328#250
避難引導組	組長	陳憶如	931328#222	訓導組長	黃若琪	931328#224
	組員	吳蕙安	931328#206	七甲導師	陳憶如	931328#222
		李佳盈	931328#224	八甲導師	吳蕙安	931328#206
		黃若琪	931328#224	九甲導師	陳憶如	931328#222
		彭玉華	931328#223	幹事	黃韋程	931328#232
		黃韋程	931328#232	替代役	彭玉華	931328#231
搶救組	組長	黃佳慧	931328#230	總務主任	張益菁	931328#263
	組員	張益菁	931328#263	護理師	黃佳慧	931328#230
		郭美君	931328#227	教務組長	張益菁	931328#263
		蕭萍纓	931328#233	工友	黃佳慧	931328#220
		李忠剛	931328#232	替代役	蕭萍纓	931328#233

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早班	鍾宜智/黃佳慧	220/230	0910xxxxxx/0911xxxxxx	
午班	黃佳慧/王志慧	230/250	0911xxxxxx/0939xxxxxx	
晚班	李忠剛/黃韋程	232/232	0911xxxxxx/0923xxxxxx	
相關聯絡電話	校長聯絡電話	0933xxxxxx		
	教育處電話	037-3373580#9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校安中心電話	02-33437855		
	獅潭分駐所電話或 110	037-931348		
	救災救護分隊電話或 119, 行動電話撥打 112	037-932240		
	台電獅潭服務所電話	037-931511		
	自來水公司電話	037-931305		

## 五、任務：

- (一)師生危安事件，交通事故、天然災害等重大意外或傷害。
- (二)處理廚房安全如鍋爐、瓦斯爐，蒸、烤箱等意外或食物中毒之事件。
- (三)處理教學實驗器材、化學物質所發生之意外事件。
- (四)處理學校各項陳情、申訴、衝突、訴訟等事項。
- (五)處理嚴重影響校園安寧、師生權益及榮譽事項。
- (六)處理偶（突）發重大事故。

## 六、事件類別暨處理要項：

類 別	處 理 要 項
一、師生危安事件 如意外傷害、燒燙傷、溺水、 受虐、性侵害等重大事故。	※緊急醫療處 ※相關單位支援 ※通知家長及接待、聯絡處理 ※全體教職員工動員、分工 ※通報教育處相關科室 ※師生輔導
二、廚房安全事件 如鍋爐、瓦斯爐、蒸烤箱等 意外，或食物中毒之事件。	※緊急醫療處理 ※緊急疏散至安全場所 ※處理危險源 ※相關單位支援 ※保持現場 ※採樣 ※通知家長及接待聯絡處理 ※通報教育處相關科室 ※全體教職員工動員、分工 ※師生輔導
三、天然災害 震災、風災、火災、水災等	※緊急醫療處理 ※緊急疏散至安全場所 ※全體教職員工動員、分工 ※家長聯繫 ※申請相關單位支援 ※通報教育處相關科室 ※師生輔導
四、竊盜事件	※保持現場 ※報案（一一〇、一一九） ※通報教育處相關科室 ※清查損失情形
五、縱火事件	※報案（一一〇、一一九） ※緊急處理火源

	※遷移重要文件、物品 ※通報教育處相關科室 ※清查損失情形
六、使用教學實驗器材、化學物質意外事件	※緊急醫療處理 ※緊急疏散、隔離 ※相關單位支援 ※家長聯繫 ※通報縣府相關處室 ※師生輔導
七、重大交通意外事件 上學、放學、畢業旅行、戶外教學活動等	※緊急醫療處理 ※通知家長及接待、聯絡處理 ※全體教職員工動員、分工 ※通報教育處相關科室 ※師生輔導
八、飲水、用電安全事件	※緊急醫療處理 ※處理危險源 ※保持現場 ※採樣 ※相關單位支援 ※通報教育處相關科室
九、可疑爆裂物事件	※保持現場 ※隔離 ※報案（一一〇、一一九） ※通報教育處相關科室
十、陳情、請願、抗爭等事件	※溫和接待、派員說明、避免對立 ※通報教育處相關科室 ※尋求相關單位支援
十一、發現破壞情事或槍彈刀械等危險品	※封鎖隔離、疏散現場 ※報案（一一〇、一一九） ※通報教育處相關科室
十二、其他偶（突）發事件	※緊急初步處理 ※相關單位支援 ※通報教育處相關科室

七、業務：

- (一)由指揮官視災害防救需要，召集本校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成立災害防救指揮作業中心。
- (二)蒐集災情，協助受災處室緊急處理並協調有關單位給予必要支援。
- (三)各項分工確實瞭解災害防救工作進展及效能，隨時提報。

(四)評估復舊及善後需求人力、物力，協調小組成員行政支援。

(五)提出災害防救檢討報告，作為爾後處理改進之參考。

八、緊急通告與通報程序：

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上班、上課時間，教室、實驗室遇重大事故立即向總務處報告，非上課、上班時間由學校執勤人員向總務處相關人員報告，本校有關人員無法處理，立即向獅潭消防分隊請求支援，並向教育處國教科先電話陳報，再書面陳述。

九、急救醫療設施與傷者送醫程序：

(一)本校對於意外事故受傷者先施於簡單急救手續，再迅速送苗栗市附近醫院就診。

(二)重大意外事故，急需搶救者送署立苗栗醫院或大千醫院等大型醫院。

十、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修正程序：須經有關處室修正彙整後，陳校長核示施行。